测绘年度标 2025-2026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6-SZHQ-C2025-0052）

项目名称：测绘年度标 2025-2026

甲方（采购方）：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张寅

联系电话：0512-66589671

乙方（服务方）：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黄启

联系电话：13915543359

根据采购编号【JSZC-320506-SZHQ-C2025-0052】号的政府采购采购文件（下称政府采购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各方就此次成交的【测绘年度标 2025-2026】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 合同内容

1、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2）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6）其他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之间有冲突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服务范围

2.1 测绘范围

太湖街道范围内指定地块测绘工作，包括坐标放点、高程/平面测点、控制测量、管线探测、地形测量、土方测量、道路放线、道路竣工、管线放线、管线竣工、地块图等专项图编制、影像图编制、电子地图制作、地面三维激光扫描、街景测量、天景测量、零星测绘服务等多项测绘服务。

2.2 测绘内容：

（1）坐标放点：根据提供坐标现场放设点位。

（2）高程/平面测点：根据指定位置测量平面坐标及高程。

（3）控制、地形测量：

各类项目首级控制测量，包括平面、高程控制测量；指定区域相关地形测量，按要求提供相应比例尺地形数据，从而保证前期工作准确，为设计、施工、建设和科学管理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4）管线探测及地块管线探查：

为了解建设项目区域相关地下管线分布状况，需探测建设区域相应管线数据、井位数据测量（提供建设井位位置、高度、埋深等一系列井位相关数据），从而为前期设计提供重要依据；

对具体实施建设的管线项目还需进行管线放线，保证按图施工，并对最终建成后的管线数据采集，分析；

4.1 管线点测量精度:平面位置中误差（m），应不大于 5cm(相对于邻近控制点)：高程测量中误差应不大于 3cm(相对于邻近控制点)；

4.2 隐蔽管线点探查精度:平面位置限差 δ ts：0.10h；埋深限差 δ th:0.15h。

（h 为地下管线的中心埋深，不足 1 米时则以 1 米代入计算）。

（5）竣工测量

为保证及时完成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需对竣工建筑物、道路、河道、管线等进行竣工测量；竣工图按 1：500 比例尺成图精度要求进行全野外实测，测量内容包括竣工范围及其周边 30 米以上范围内的现势性地物、地貌；并对相关规划要素现场实测，成果满足规划竣工验收要求。

（6）土方测量：

为精准测算工程建设预算费用，不管施工前原地面高程测量还是施工后地面高程测量，都需要数据能够准确、客观、真实的反映实地情况。为保证数据的可靠性，首级控制需达三等以上，另外，投标单位须具有较高的地理信息数据处理能力，需对各期土方进行土方量的计算，确保各个项目在数据采集及数据处理过程中的质量。对重点工程的建设项目进行施工前后的三维扫描，对扫描的点云数据配准，构建三角网，进而制作地面三维模型。通过高精度模型的建立，对施工

后工程模型的三维数字化建设，实现工程施工成果的三维展示；同时对施工前后两期模型的对比，可实现任意区域任意范围的土方量，实现数据的可视化提取；

（7）地面三维激光扫描

采用三维激光扫描仪，对选定的重点工程的建设项目进行三维扫描，对扫描的点云数据配准，构建三角网，进而制作地面三维模型。通过高精度模型的建立，对施工后工程模型的三维数字化建设，实现工程施工成果的三维展示；同时对施工前后两期模型的对比，实现数据的可视化提取。

（8）相关地图编制：

需编制各类地图，包括政务图、影像图、地块示意图等，内容含道路、水系、地貌、界线及专题要素；

（9）地理信息技术咨询及培训：

为贯彻落实上级各项要求，需定期开展地理信息技术咨询及培训，咨询及培训人员要求为区域内具有较高水平人员，主要进行的地理信息技术咨询及培训类型有：各类测绘地理信息数据的应用分析、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安全培训、测绘地理信息产品质量及管理咨询培训、管线入库系统技术培训等。

（10）其他零星测绘服务：

在日常管理工作中，需要测绘服务单位需要提供的其他可能会出现的技术服务。如：政务性地图编制，测绘地理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对于一些无法量化的其他地理信息技术服务，按实际产生的组工日计费，至少 3 人/组；

2.3 执行主要技术标准

2.3.1 规范标准

GB 50026-2007《工程测量规范》；

CJJ/T 8—2011《城市测量规范》；

CJJ/T 73-2010《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GB/T 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2.3.2 测绘基准

平面坐标系统：苏州独立坐标系、苏州 2000 坐标系（具体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最终累计的服务费用达到合同金额，并如期交付测绘成果后，两者以先到者为准

三、交付成果

1、纸质测绘报告及对应的电子扫描件版本。

四、质量与验收

1、乙方完成测绘工作后，及时将成果报告交付甲方，甲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以及合同要求，对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若有意见的应对成果提出书面意见，没有意见的情况下甲方应验收确认合格并出具成果验收交付证明。乙方收到成果验收交付证明后(或者甲方领取成果报告后 360 天内仍未验收的)视为成果验收通过，此时乙方才取得向甲方索取服务款项的条件。

2、乙方的测绘文件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及甲方的上级主管单位的评审。凡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若有疑问，请甲方给予解答。甲方及委托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评审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14 天内，完成对测绘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乙方的违约。

五、价格与支付

1、价格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圆整（￥1980000.00 元）】，最终结算按实际发生工作量来结算测绘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坐标放点	100	点	321.75	32175
2	高程/平面测点	8000	点	29.7	237600
3	平面控制	80	点	1237.5	99000
4	高程控制	40	点	1039.5	41580
5	管线探测	50	公里	4019.4	200970
6	管沟纵横断面点	500	点	27.72	13860
7	管顶坐标放设	50	点	321.75	16087.5
8	通风井测量	50	个	321.75	16087.5
9	1：500 地形	200	格	277.2	55440

10	1：1000 地形	100	格	460.35	46035
11	土方计算/图幅坐标转换	40	项	2376	95040
12	航飞建模建筑立面图绘制及区块面积测量	15	幢	4950	74250
13	管线数据更新及系统维护	6	项	9900	59400
14	天景测量	20	项	1980	39600
15	地面三维激光扫描	1200	点	29.7	35640
16	道路定点	50	点	633.6	31680
17	管线定点	100	点	321.75	32175
18	管线竣工	25	公里	4158	103950
19	管线盲探	20000	平方米	0.99	19800
20	道路竣工	50	格	514.8	25740
21	影像数据	30	平方公里	2673	80190
22	坐标转换	150	点	29.7	4455
23	影像图编制	1	项	49500	49500
24	电子地图制作	1	项	99000	99000
25	陀螺仪管线精密探测	1000	米	99	99000
26	导向仪管线精密探测	1000	米	56.43	56430
27	井中磁梯度法管线精密探测	1	点	29700	29700
28	井位数据测量	100	个	321.75	32175
29	纵断面	50	公里	1287	64350
30	横断面	50	公里	1287	64350
31	河断面	50	公里	1188	59400
32	地理信息技术咨询及培训	40	人天	148.5	5940
33	零星测绘	25	项	2376	59400

合计	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圆整 （￥1980000.00 元 ）

注：以上数量为暂定工作量，具体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本条约定的合同价格包含以下各项费用：

（1）报价包括制作成果、人工、材料、使用软件、交通、会务、评审、验收、差旅、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办公设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成交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政策性条款例外。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2.1 付款进度

每半年结算一次，首次支付在合同签订后的第七个月，尾款在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支付。（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

（1）合格的发票。

（2）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2.2 各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的付款方为甲方，付款方式为 银行转账或数字人民币支付。

2.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道前支行

账　　号：1102020219000592101

数字人民币账号：0022501005820569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道前支行

2.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履约保证金：不提交。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甲方应履行基本规划程序，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工作周期，并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测绘费用。

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1.3 服务人员在编制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1.4 甲方应认真组织专家对服务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书面意见和整理会议纪要，对乙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1.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响应文件、服务方案和专利技术。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2.1 乙方应根据响应文件和签订的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工作。

2.2 乙方应做好服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的编制、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研究质量负责。

2.3 测绘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本项目的服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规划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有关文件和规定；

（2）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充分，成果可靠；

（3）文件除符合上述（1）-（2）条的要求外，还应满足采购文件中其他规定。

2.4 乙方的测绘文件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及甲方的上级主管单位的评审。凡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若有疑问，请甲方给予解答。甲方及委托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评审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2.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14 天内，完成对测绘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乙方的违约。

2.6 人员保证与变更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服务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2）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3）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若所提供的服务不能令采购人满意，如减少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人员的素质水平、工作态度等，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更换管理及服务人员。

（4）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2.7 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方承担。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2.8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2.9 乙方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服务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或接受检查。

2.10 乙方须为员工购买用工意外伤害保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2.11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2.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中标人终身负责，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他人无涉。

2.13 保密要求：

（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乙方及乙方（包含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4）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的，每迟延 1 日应向甲方支付按本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乙方迟延超过 15 日或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相应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十、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一、合同解除

1、因意外事件，或者其它原因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经双方友好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2、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

十二、争议解决

1、在执行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提请本项目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协商或调解无效，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1）向各方均认可的或约定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争议发生后，除甲乙双方均同意终止合同外，各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人提交二份备存。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理人：　　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